**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

**装修项目（第三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202106240009**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31466)**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3](#_Toc4827)**

**[一、说明 7](#_Toc29616)**

**[二、比选文件 8](#_Toc24695)**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588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3053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2](#_Toc7060)**

**[六、授予合同 14](#_Toc1158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4360)**

**[一、合同协议书 17](#_Toc20967)**

**[二、合同条款 19](#_Toc17306)**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29855)**

**[A 资格审查文件 26](#_Toc26240)**

**[B 价格文件 30](#_Toc4213)**

**[C技术文件 39](#_Toc17440)**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43](#_Toc23668)**

**[第六章 评分办法 43](#_Toc10143)**

**[一、评审原则 72](#_Toc14278)**

**[二、评定方法 72](#_Toc10871)**

**[三、评审流程 72](#_Toc6246)**

第一章比选公告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第三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 202106240009

项目名称：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75000.00元 。

工期：共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比选范围：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

3.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1 年 月 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

递交现场联系人：陈国严18587970416；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陈国严、陈思思

电 话：0771-2779235；0771-2778979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陈国严、陈思思联系电话： 0771-2779235；0771-2778979  |
| 1.2 | 项目名称 |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106240009 |
| 1.4 | 比选范围 |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共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7.50万元。比选申请不含税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5）比选申请人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施工方案；（2）质保方案（如何进行质保服务保障等）；（3）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 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递交现场联系人：陈国严18587970416； |
| 2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7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 “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包括服务内容、人工工资、税金、保险、配套设备、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

（2）项目编号： 202106240009。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原件，比选申请人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商务和技术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和技术总得分也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时，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的；

（3）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人仅剩两个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4）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有效期内延长比选有效期的。

（5）比选文件、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重新比选的情形。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采取直接委托或其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用户需求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8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1 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和法律**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1.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合同标的**

2.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 等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详见价格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2 此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http://www.so.com/s?q=%E4%BA%BA%E5%B7%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材料费](http://www.so.com/s?q=%E6%9D%90%E6%96%99%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机械费、管理费、[利润](http://www.so.com/s?q=%E5%88%A9%E6%B6%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税金](http://www.so.com/s?q=%E7%A8%8E%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竣工验收前的报价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有效。

3.3 在合同范围内，具体结算金额按经业主确认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5.2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5.3知识产权的归属：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支付款项延迟，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6.1.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途因甲方原因需安装、更换的，乙方予以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有设计变更造成的材料增加则按实际增加的数量结算。

6.1.3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的相关报批工作以及施工场地、水电等现场事宜。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施工人员、工具、器材及其财产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乙方应文明施工，不得在现场乱堆、乱搭、乱涂、乱接水电，如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造成损失或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6.3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间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6.4在尚未办理移交给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在保护期间发生损毁，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验收**

7.1所供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要求。

7.2项目完工后乙方先行自检合格后，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进行验收，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7.2.1天花（顶棚）无明显变形、下垂、污损、缺失、漏水等现象，不存在明显的色差，天花吊顶满足“横平竖直”的基本要求，天花（顶棚）上方无异物。

7.2.2地面（瓷砖、防静电地板、地坪）等无明显空鼓、破损、缺角、裂缝等现象，勾缝砂浆无污损且不存在明显色差。地砖包边条不脱落、翘起。

7.2.3墙面面层（抹灰、面漆、墙砖等）无明显空鼓、裂缝、风化、剥落等现象，勾缝砂浆无松脱等现象，阳角护角无破损、缺失等。墙面漆色泽均匀，不褪色，墙面各类孔洞封堵严实，且封堵后面层色泽与周边一致，无明显色差。墙面无异物突出。

7.2.4装饰墙板无空鼓、破损、变形、脱落，油漆完好无损。

7.2.5照明灯具以简洁、实用、便于安装和维修为原则，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照度要求以工作面为参考面，正常照度不小于300LX，应急灯照度不小于15LX。

7.2.6插座回路设置漏电保护，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

7.2.7安全出口指示灯，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

7.2.8照明灯具、插座，设置PE接线端子，保证设备可靠接地。

7.2.9火灾探测器应安装在便于维修与便于观察的位置。不得安装在闸机上方、扶梯上方或者无维修空间检修的位置。

7.2.10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7.2.11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7.2.12烟感探测器接线一律采用“手拖手”方式进行，严禁“T”接。

7.2.13信号线屏蔽层应连续，烟感探测器接线盒内连接处应用胶布包好，严禁裸露。

7.2.14信号线连接到烟感探测器底座端子上的部分，铜芯不宜露出太多。

7.2.15乙方向甲方主办部门申请组织验收，若甲方对验收成果报告存在异议，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意见的整改，并按整改合格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执行。

**8 质量标准、工期和质保**

8.1乙方交付的项目的质量、工期、质保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8.2本合同项下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共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8.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5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0天内解决。

8.4质保期内，乙方应在南宁市有常驻工作人员。质保期完成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咨询服务。

**9 付款方式**

9.1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9.2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资料移交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待满足质保期要求后支付余款。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全部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9.3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则乙方按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总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按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总价格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10.2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10.3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10.5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拖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10.6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7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10.8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1.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1.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1.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1.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1.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11.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12 税费**

12.1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12.2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3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变更指示**

13.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3.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3.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3.4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13.5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3.6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3.6.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3.6.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3.6.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3.7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14 转让和分包**

14.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4.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5 争端处理**

15.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15.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16.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16.3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6.4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

（5）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 **大写：**  |  |
| **工期** | **共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
| **税率** |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http://www.so.com/s?q=%E4%BA%BA%E5%B7%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材料费](http://www.so.com/s?q=%E6%9D%90%E6%96%99%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机械费、管理费、[利润](http://www.so.com/s?q=%E5%88%A9%E6%B6%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税金](http://www.so.com/s?q=%E7%A8%8E%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中选后，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规格/型号 | 不含税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普通照明灯具安装 | 21 | 个 | 使用LED灯具，（AC220V,T8，2\*36w，尺寸：LED格栅灯300\*1200MM、房间照明满足（GB/T 16275-2008）标准，照明不低于（300lx)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  |  |  |  |
| 2 | 应急照明灯具安装 | 5 | 个 | 使用LED灯具，（AC220V,T8，2\*36w，尺寸：LED格栅灯300\*1200MM、房间照明满足（GB/T 16275-2008）标准，照明不低于（300lx)灯具接入应急照明回路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  |  |  |  |
| 3 | 网络（电话）端口 | 6 | 个 | 86型电话+网络端口插座面板规格：86型；尺寸：86mm\*86mm；端口：电话端口1个，网络端口1个，端口间距不低于16.5mm材质：PC阻燃材料，锡磷青铜镀镍；配件：螺丝 |  |  |  |  |
| 4 | 网络线缆敷设 | 180 | m | 1.管内穿线4对超五类屏蔽双绞线，具有3C认证,ISO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  |
| 5 | 电话电缆敷设 | 180 | m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低烟无卤阻燃RYS 2×2×0.4mm²，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  |
| 6 | 电力电缆敷设（一） | 30 | m | 1.额定电压(kV): 0.45/0.75 | 规格型号 : WDZBN-BYJ-1×2.5 电力线缆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  |
| 7 | 电力电缆敷设（二） | 400 | m | 1.额定电压(kV): 0.45/0.75 | 规格型号 : WDZBN-BYJ-1×4；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  |
| 8 | 电力电缆敷设（三） | 35 | m | 1.额定电压(kV) 0.6/1  规格型号WDZB-YJY-5×10；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  |
| 9 | 电力电缆敷设（四） | 750 | m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不低于一芯YJV-2.5mm²铜芯电力线缆，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  |
| 10 | 电力电缆敷设（五） | 506 | m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不低于一芯YJV-4mm²铜芯电力线缆，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  |
| 11 | 电源插座 | 33 | 个 | AC220V 10A 5孔插座86型面板，暗装，含暗装底盒；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  |  |  |  |
| 12 | 配电箱 | 2 | 套 | 配电箱安装PZ30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米明装 |  |  |  |  |
| 13 | 断路器 | 2 | 套 | 5A三相交流断路器 |  |  |  |  |
| 14 | 过压漏电保护开关 | 5 | 个 | AC220V 25A过压漏电保护开关，适用于3P柜式空调安装方式：距地2.2米暗装 |  |  |  |  |
| 15 | 照明开关 | 5 | 个 | 一位单级带荧光开关 |  |  |  | 甲供 |
| 16 | 空调插座  | 2 | 个 | AC220V 16A 86型三孔空调电源插座。安装方式：距地2.2米暗装 |  |  |  |  |
| 17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 156 | m | 烟感移位回路线（1）规格型号为WDZBN-RYJYSP-2\*1.5mm²接线（2）回路线应穿在刷好防火涂料的金属钢管里面。 |  |  |  |  |
| 18 | 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爱德华） | 6 | 个 | 安装，含辅材，含底座。SIGA-PS 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配套1号线设备房感烟探测器配套爱德华系统使用） |  |  |  | 甲供 |
| 19 | 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霍尼韦尔） | 8 | 个 | 安装，含辅材，含底座。霍尼韦尔 JTY-GD-FSP-851C/B501（（配套2号线FAS系统霍尼韦尔主机使用）） |  |  |  | 甲供 |
| 20 | 吊顶 | 317.5 | ㎡ | 吊顶(1)40x 50吊顶龙骨中距400；8~9厚塑料条形扣板用木螺钉固定做法详见：11ZJ001-74-顶216(2)配套轻钢金属龙骨(3)铝合金方板（有孔）天花，规格为600\*600(4)完成面室内净高不小于3m |  |  |  |  |
| 21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22 | ㎡ | 防静电活动地板(1)600X600mm钢质防静电地板（含配件）(2)20厚1:2预拌水泥砂浆抹面压光(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4)做法详见：11ZJ001，第29页，楼209N |  |  |  |  |
| 22 | 块料楼地面 | 106.3 | ㎡ | 块料楼地面(1)做法详见：11ZJ001-25-地202(2)8~10厚米黄色600X600防滑地砖铺实拍平，水泥砂浆擦缝(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面上撒素水泥(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  |  |  |  |
| 23 | 水泥砂浆楼地面 | 373.8 | ㎡ | 水泥砂浆楼地面(1)做法详见：11ZJ001-18-楼101(2)25厚1:2预拌水泥砂浆抹面压光(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  |  |  |  |
| 24 | 自流坪楼地面 | 236 | ㎡ | 自流坪楼地面清理表面，铺设2-4mm厚绿色自流平环氧胶泥 |  |  |  |  |
| 25 | 植草砖 | 18 | ㎡ | (1)200\*100\*50mm植草砖铺装(干石灰细砂扫缝后洒水封缝)(2)30mm1：3预拌水泥砂浆抹底 |  |  |  |  |
| 26 | 砌体拆除 | 10.8 | m³ | 既有砖砌体拆除及清理 |  |  |  |  |
| 27 | 多孔砖墙 | 2 | m³ | 多孔砖墙(1)墙体厚度:200mm(2)MU10灰沙砖,M7.5水泥砂浆 |  |  |  |  |
| 28 | 砖内墙面一般抹灰 | 125 | ㎡ | 砖内墙面一般抹灰(1)20厚1:1:6预拌水泥石灰砂浆，分两次抹灰(2)5厚1:2预拌水泥砂浆 |  |  |  |  |
| 29 | 内墙面乳胶漆 | 564.3 | ㎡ | 内墙面乳胶漆(1)刮二遍腻子后刷白色乳胶漆二遍 |  |  |  |  |
| 30 | 人工挖沟槽 | 57 | m³ | (1)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含场地内建筑废碴、基础、地面、路面及场地内植被、障碍物等(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3)土方场内平衡运输：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4)工程量清单包括工作面和放坡面增加的工程量 |  |  |  |  |
| 31 | 土方回填 | 45 | m³ | (1)密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3)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开挖土，运距自行考虑 |  |  |  |  |
| 32 | 混凝土路面破除 | 17 | ㎡ | 破除既有混凝土路面及清理 |  |  |  |  |
| 33 |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 17 | ㎡ | (1)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0cm，抗折强度fc4.5(2)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路面养护、刻纹、清理 |  |  |  |  |
| 34 | 砖砌水池 | 1 | 座 | 长1800mm\*宽1200mm\*高200mm1.100厚C15素混凝土底板2.240厚M10水泥砂浆砌筑多孔页岩砖3.20厚M10水泥砂浆抹面4.涂膜防水(1)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Ⅱ型）(3)做法详：11ZJ001 池防3 |  |  |  |  |
| 35 | 钢塑复合给水管 | 45 | m | PSP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DN32 PN=1.25MPa含管件安装，管道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  |  |  |  |
| 36 | 双壁波纹管 | 85 | m | HDPE双壁波纹管N200 PN=1.25MPa含管件安装，管道冲洗，水压试验 |  |  |  |  |
| 37 | UPVC承插塑料排水管 | 12 | m | UPVC承插塑料排水管（粘接连接） De110含管件安装含灌水、通球试验 |  |  |  |  |
| 38 | 成品塑料排水检查井 | 4 | 座 | 成品塑料排水检查井φ315 |  |  |  |  |
| 39 | 不锈钢水龙头 | 1 | 个 | 不锈钢水龙头 DN15材质：陶瓷芯 |  |  |  | 甲供 |
| 40 | 余渣弃置 | 1 | 项 | 余渣弃置 （1）废弃料品种：施工中拆除、产生的废弃物（2）运输距离：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3）包括以上天棚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各项施工拆除、产生的废弃物（4）消纳处理 |  |  |  |  |

备注：1.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2.表中序号15照明开关、序号18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爱德华）、序号19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霍尼韦尔）、序号39不锈钢水龙头共4项材料为甲供材料，其余均为乙供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 施工方案

（2）质保方案（如何进行质保服务保障等）

（3）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1）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技术需求偏离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 |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项目内容 | 　 | 　 |

说明：

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C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1.1工程概况**

1.1.1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西起西乡塘区石埠站，线路途经西乡塘客运站、广西大学站、火车站、金湖广场站、埌东客运站，在火车东站截止。正线线路里程为K0+000至K32+136,线路全长约32.1公里，共设车站25座，均为地下车站；4座车站（广西大学站、朝阳广场站、火车站、金湖广场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车辆段和停车场各1处，分别为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控制中心与南宁轨道交通线网统一共用；于2016年12月28日全线开通试运营。

1.1.2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南起坛泽站，跨越良庆区、江南区、兴宁区和西乡塘区四个城区，北至西津站。正线线路里程为K14+261至K41+450，线路全长约27.189km，共设车站23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6座车站（平良立交站、大沙田站、朝阳广场站、火车站、明秀路站、安吉客运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1处，控制中心与南宁轨道交通线网统一共用；玉洞站-西津站于2017年12月28日开通试运营，坛泽站-玉洞站于2020年11月23日开通试运营。

**1.2项目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正线车站、2号线正线车站及安吉车辆段共计12个通号中心工班用房（1号线5间，2号线7间）目前为闲置状态或暂未达到工班使用需求的状态，其中4个房间为预留的通信、信号设备房或值班房，目前暂未装修；8个房间为既有线通号中心所辖房间，存在暂未装修、面积狭小、通风较差或环境不达标等问题。

1.2.1火车东站

1.2.1.1通信设备及电源室：该房间为预留通信设备房，房间面积60.5㎡，目前暂未装修。

1.2.1.2信号设备房：该房间为预留信号设备房，房间面积69.3㎡，目前暂未装修。

1.2.1.3信号值班室：该房间为预留信号值班房，房间面积21.4㎡，目前暂未装修。

1.2.2埌东客运站

1.2.2.1 B端备用房（七）：该房间房间面积35㎡，目前暂未装修。

1.2.3朝阳广场站

1.2.3.1通信综合二工班1材料房：该房间在设计中为工班办公用房，房间面积82.3㎡，处于物业层，目前暂未装修。

1.2.4建设路站

1.2.4.1AFC维修室：该房间目前作为2号线AFC三工班办公室，房间面积9㎡，面积狭小，通风较差。

1.2.4.2信号值班室2：该房间目前作为2号线AFC三工班办公室，房间面积15㎡，面积狭小，通风较差。

1.2.5安吉车辆段

1.2.5.1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15房车载工区材料库：该房间在设计中为预留用房，房间面积22㎡，目前暂未装修。

1.2.5.2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02房XH工区材料房：该房间在设计中为预留用房，房间面积27㎡，目前暂未装修。

1.2.5.3安吉车辆段轨道分布设备用房、XH电源检修工作间、XH机电检修工作间：房间面积209㎡，需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并装修。

**1.3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2.1项目名称**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2.2项目范围**

2.2.1火车东站通信设备及电源室（预留）、信号设备房（预留）、信号值班室（预留）。

2.2.2埌东客运站B端备用房（七）。

2.2.3朝阳广场站通信综合二工班1材料房。

2.2.4建设路站AFC维修室（AFC三工班值班室）、信号值班室2。

2.2.5安吉车辆段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15房车载工区材料库、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02房XH工区材料房、轨道分布设备用房、XH电源检修工作间、XH机电检修工作间。

**2.3项目地点**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火车东站、埌东客运站、朝阳广场站及2号线建设路站、安吉车辆段。

**2.4承包方式**

实行综合单价的形式。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作量发生前应由比选人指定。

**2.5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2.6计划工期**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2.7补充说明**

2.7.1在合同履行期间，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获得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比选人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比选申请人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7.2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其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档次等与原有材料须保持基本一致并且符合比选人要求方可进场。如需更换材料材质、型号，改变原有结构等必须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7.3拆卸或更换的材料必须按比选人相关规定进行回收或报废处理。

2.7.4本工程项目合同报价不包含所涉及的甲供材料。

**3项目技术标准及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内容**

**3.1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各类标准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比选人相关标准，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3.1.1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

（1）《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6）《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9）《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GB/T 16275-2008）

（10）《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112-2019）

（1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12）《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QGD-015-2005）

（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1.2标准适用原则

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1）比选人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2）比选人的企业标准；

（3）比选人的规章制度；

（4）地铁行业规范；

（5）相关行业出版的专业书籍、文献、教材等；

（6）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3.2施工相关规程**

比选人内部标准《运营分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比选人内部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

比选人施工相关规程，中标后由比选人提供。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发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当比选人对以上标准、规程等进行修订后，均以最新发布文本为准，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从。

**3.3工程量清单及内容**

运营分公司通号中心办公场所装修项目包括1号线火车东站、埌东客运站、朝阳广场站及2号线建设路站、安吉车辆段共12个办公用房的装修施工，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表3.3.1。

**表3.3.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普通照明灯具安装 | 使用LED灯具，（AC220V,T8，2\*36w，尺寸：LED格栅灯300\*1200MM、房间照明满足（GB/T 16275-2008）标准，照明不低于（300lx)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 / | 个 | 21 |
| 2 | 应急照明灯具安装 | 使用LED灯具，（AC220V,T8，2\*36w，尺寸：LED格栅灯300\*1200MM、房间照明满足（GB/T 16275-2008）标准，照明不低于（300lx)灯具接入应急照明回路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 / | 个 | 5 |
| 3 | 网络（电话）端口 | 86型电话+网络端口插座面板规格：86型；尺寸：86mm\*86mm；端口：电话端口1个，网络端口1个，端口间距不低于16.5mm材质：PC阻燃材料，锡磷青铜镀镍；配件：螺丝 | / | 个 | 6 |
| 4 | 网络线缆敷设 | 1.管内穿线4对超五类屏蔽双绞线，具有3C认证,ISO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m | 180 |
| 5 | 电话电缆敷设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低烟无卤阻燃RYS 2×2×0.4mm²，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m | 180 |
| 6 | 电力电缆敷设（一） | 1.额定电压(kV): 0.45/0.75 | 规格型号 : WDZBN-BYJ-1×2.5 电力线缆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m | 30 |
| 7 | 电力电缆敷设（二） | 1.额定电压(kV): 0.45/0.75 | 规格型号 : WDZBN-BYJ-1×4；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m | 400 |
| 8 | 电力电缆敷设（三） | 1.额定电压(kV) 0.6/1  规格型号WDZB-YJY-5×10；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m | 35 |
| 9 | 电力电缆敷设（四）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不低于一芯YJV-2.5mm²铜芯电力线缆，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 钢套管φ20 | / | m | 750 |
| 10 | 电力电缆敷设（五）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不低于一芯YJV-4mm²铜芯电力线缆，具有3C认证，IS09000认证；2.砖、混凝土结构楼板墙暗配钢套管φ20 | / | m | 506 |
| 11 | 电源插座 | AC220V 10A 5孔插座86型面板，暗装，含暗装底盒；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 / | 个 | 33 |
| 12 | 配电箱 | 配电箱安装PZ30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米明装 | / | 套 | 2 |
| 13 | 断路器 | 5A三相交流断路器 | / | 套 | 2 |
| 14 | 过压漏电保护开关 | AC220V 25A过压漏电保护开关，适用于3P柜式空调安装方式：距地2.2米暗装 | / | 个 | 5 |
| 15 | 照明开关 | 一位单级带荧光开关 | / | 个 | 5（甲供） |
| 16 | 空调插座  | AC220V 16A 86型三孔空调电源插座。安装方式：距地2.2米暗装 | / | 个 | 2 |
| 17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 烟感移位回路线（1）规格型号为WDZBN-RYJYSP-2\*1.5mm²接线（2）回路线应穿在刷好防火涂料的金属钢管里面。 | / | m | 156 |
| 18 | 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爱德华） | 安装，含辅材，含底座。SIGA-PS 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配套1号线设备房感烟探测器配套爱德华系统使用） | 爱德华 | 个 | 6（甲供） |
| 19 | 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霍尼韦尔） | 安装，含辅材，含底座。霍尼韦尔 JTY-GD-FSP-851C/B501（（配套2号线FAS系统霍尼韦尔主机使用）） | 霍尼韦尔 | 个 | 8（甲供） |
| 20 | 吊顶 | 吊顶(1)40x 50吊顶龙骨中距400；8~9厚塑料条形扣板用木螺钉固定做法详见：11ZJ001-74-顶216(2)配套轻钢金属龙骨(3)铝合金方板（有孔）天花，规格为600\*600(4)完成面室内净高不小于3m | / | ㎡ | 317.5 |
| 21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防静电活动地板(1)600X600mm钢质防静电地板（含配件）(2)20厚1:2预拌水泥砂浆抹面压光(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4)做法详见：11ZJ001，第29页，楼209N | / | ㎡ | 22 |
| 22 | 块料楼地面 | 块料楼地面(1)做法详见：11ZJ001-25-地202(2)8~10厚米黄色600X600防滑地砖铺实拍平，水泥砂浆擦缝(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面上撒素水泥(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 / | ㎡ | 106.3 |
| 23 | 水泥砂浆楼地面 | 水泥砂浆楼地面(1)做法详见：11ZJ001-18-楼101(2)25厚1:2预拌水泥砂浆抹面压光(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 / | ㎡ | 373.8 |
| 24 | 自流坪楼地面 | 自流坪楼地面清理表面，铺设2-4mm厚绿色自流平环氧胶泥 | / | ㎡ | 236 |
| 25 | 植草砖 | (1)200\*100\*50mm植草砖铺装(干石灰细砂扫缝后洒水封缝)(2)30mm1：3预拌水泥砂浆抹底 | / | ㎡ | 18 |
| 26 | 砌体拆除 | 既有砖砌体拆除及清理 | / | m³ | 10.8 |
| 27 | 多孔砖墙 | 多孔砖墙(1)墙体厚度:200mm(2)MU10灰沙砖,M7.5水泥砂浆 | / | m³ | 2 |
| 28 | 砖内墙面一般抹灰 | 砖内墙面一般抹灰(1)20厚1:1:6预拌水泥石灰砂浆，分两次抹灰(2)5厚1:2预拌水泥砂浆 | / | ㎡ | 125 |
| 29 | 内墙面乳胶漆 | 内墙面乳胶漆(1)刮二遍腻子后刷白色乳胶漆二遍 | / | ㎡ | 564.3 |
| 30 | 人工挖沟槽 | (1)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含场地内建筑废碴、基础、地面、路面及场地内植被、障碍物等(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3)土方场内平衡运输：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4)工程量清单包括工作面和放坡面增加的工程量 | / | m³ | 57 |
| 31 | 土方回填 | (1)密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3)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开挖土，运距自行考虑 | / | m³ | 45 |
| 32 | 混凝土路面破除 | 破除既有混凝土路面及清理 | / | ㎡ | 17 |
| 33 |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 (1)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0cm，抗折强度fc4.5(2)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路面养护、刻纹、清理 | / | ㎡ | 17 |
| 34 | 砖砌水池 | 长1800mm\*宽1200mm\*高200mm1.100厚C15素混凝土底板2.240厚M10水泥砂浆砌筑多孔页岩砖3.20厚M10水泥砂浆抹面4.涂膜防水(1)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Ⅱ型）(3)做法详：11ZJ001 池防3 | / | 座 | 1 |
| 35 | 钢塑复合给水管 | PSP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DN32 PN=1.25MPa含管件安装，管道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 / | m | 45 |
| 36 | 双壁波纹管 | HDPE双壁波纹管N200 PN=1.25MPa含管件安装，管道冲洗，水压试验 | / | m | 85 |
| 37 | UPVC承插塑料排水管 | UPVC承插塑料排水管（粘接连接） De110含管件安装含灌水、通球试验 | / | m | 12 |
| 38 | 成品塑料排水检查井 | 成品塑料排水检查井φ315 | / | 座 | 4 |
| 39 | 不锈钢水龙头 | 不锈钢水龙头 DN15材质：陶瓷芯 | 九牧、华帝、潜水艇 | 个 | 1（甲供） |
| 40 | 余渣弃置 | 余渣弃置 （1）废弃料品种：施工中拆除、产生的废弃物（2）运输距离：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3）包括以上天棚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各项施工拆除、产生的废弃物（4）消纳处理 | / | 项 | 1 |

备注：表中序号15照明开关、序号18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爱德华）、序号19新增FAS系统烟感探测器（霍尼韦尔）、序号39不锈钢水龙头共4项材料为甲供材料，其余均为乙供材料。

**4项目管****理**

**4.1比选申请人资质、人员要求**

4.1.1比选申请人单位资质要求

4.1.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2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备注：近3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

4.1.1.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1.1.4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1.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1.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1.2比选申请人须配置的人员要求

4.1.2.1为保证本项目安全、顺利、高效、可靠地实施，比选申请人需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施工人员。

4.1.2.2施工作业过程中，各项工作安排合理，对于每项作业比选申请人必须指定相应的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经过比选人组织的施工负责人培训且考试合格。

4.1.2.3比选申请人须如实地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工作资历、相关证件及身份证明等信息报送比选人审查备案。

4.1.2.4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如涉及电工作业、登高作业等），必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有证不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

4.1.2.5比选申请人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4.1.2.6比选申请人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与比选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证明，并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资格证书）。

4.1.2.7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工作需求，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1.2.8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且工作时间须在现场服务。

4.1.2.9比选申请人人员食宿及生产交通工具需自行解决。

4.1.3培训要求

4.1.3.1比选申请人作业应遵守比选人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1.3.2比选申请人应该强化人员技能培训以及对比选人规章制度及文本的学习，强化危险源学习。

4.1.3.3比选申请人须重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4.1.3.4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进场后，比选人可提供安全培训，该培训不能代替比选申请人自身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及技能培训。

4.1.4劳动纪律

4.1.4.1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等。

4.1.4.2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在工作现场须统一着装，按要求佩戴相关证件。

4.1.4.3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须服从比选人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

4.1.4.4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严禁在作业场所和车站管辖区域内禁烟区吸烟；班前6小时禁止饮酒。

4.1.4.5未经比选人允许不得私自外传相关资料、信息。

4.1.4.6比选申请人须加强驻地管理及人员管理，避免发生赌博、酗酒、斗殴等恶性事件，杜绝发生违纪、纠纷、民事、治安、刑事等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4.1.4.7防护、劳保用品到位，比选申请人进场的制服到位，报比选人备案。

4.1.4.8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组织项目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报比选人备案。

**4.2项目质量管理**

4.2.1项目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的装修需求对1号线火车东站、埌东客运站、朝阳广场站及2号线建设路站、安吉车辆段共12个办公用房的装修施工。

4.2.1.1完成办公用房照明设备、网络电话端口、电源插座、空调插座、电力电缆的采购及安装。

4.2.1.2完成办公用房天、地、墙的装修。

4.2.1.3完成安吉车辆段轨道分布设备用房、XH电源检修工作间、XH机电检修工作间电源附属配件、室内管槽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

4.2.2施工工作要求

4.2.2.1比选申请人必须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材料、工机具设备、交通工具等，其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4.2.2.2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被认为己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4.2.2.3比选申请人应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其它必要的申请批准手续，比选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4.2.2.4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或合同文件有不同意见应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提出，否则比选人视同认可。

**4.3项目安全管理**

4.3.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遵守比选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按安全管理架构要求组建安全管理体系。

4.3.2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安全协议。

4.3.3 在正常作业过程中凡比选申请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

4.3.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有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事件，由比选申请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3.5所有作业的施工人员应遵守比选人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全员持证上岗，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比选申请人施工负责人上岗前必须经过比选人的三级安全培训。

4.3.6在施工现场，实行每次班前15分钟安全交底会，由施工负责人负责，签施工确认书，并完成签字手续及保存资料。

4.3.7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人相关施工管理及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请销点制度，施工负责人在进出作业现场前后必须做好人机物料的清点、拍照比对工作，在作业结束前30分钟必须完成当次作业的安全出清检查工作。

4.3.8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非火灾情况不得触碰消防器材。除动火作业外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吸烟）。

4.3.9在施工中如有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特种作业，必须提前向比选人办理特种作业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违规操作。同时建立特种操作证件相关台帐和记录。

4.3.10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全程穿工作服和劳保鞋、戴安全帽、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赤脚、穿拖鞋、着装不整、不听劝告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3.11高空作业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不得穿硬底或带钉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4.3.12施工前应对地铁内的运行设施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地铁设施及影响地铁正常运行，如发生意外应及时向比选人有关部门反映并采取措施。

4.3.13严禁比选申请人使用列车、扶梯、垂直电梯搬运超大、超重工器具，乘车携带工具包需要配合安检，并从列车头、尾上下列车。

4.3.14 比选人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规章和制度文本资料，比选申请人不得外泄。比选申请人造成资料外泄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4.4文明施工管理**

4.4.1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检测管理。

4.4.2作业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严禁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4.4.3比选申请人应做好作业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成品保护，严禁随意破坏、操作、占用。如与其他作业发生冲突，应事先通知比选人，在得到比选人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执行，发现未经请示同意擅自行事，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4.4.4施工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4.5比选申请人在运营期间进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产生的影响，尽可能的减小对运营服务质量的影响。

**5作业要求**

**5.1作业准备**

5.1.1基本要求

5.1.1.1比选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清单进行描述，由比选申请人负责采购设备及材料提出详细的技术要求。

5.1.1.2若承包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被认定不能满足要求，比选人将对所选用的产品进行调研复核，并保留更换供货品牌或产品的权利。

5.1.1.3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专用类工器具必须是合格品且具有使用说明书；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通用工具必须为合格品且具有使用说明书。

5.1.1.4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应在首次使用前按照比选人的要求送相关部门进行检定，待检定合格且经过比选人相关部门认可，方可以进场使用。严禁使用未检定的、不合格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进场后计量、测量类工器具送检周期以比选人相关规定为准，检定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1.1.5施工所用的电动工器具须考虑与可供电源的匹配性，并不得对配电线路构成危害。

5.1.1.6项目结束后，比选申请人须将比选人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如数归还。

5.1.2劳保用品配置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为施工人员配置统一着装及劳保防护用品，劳保防护用品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数量与使用期限按照比选人相关要求执行，劳保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5.1.2-1中的内容。

**表5.1.2-1 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全帽 | 顶 | 1/人 | 符合GB2811-2007《安全帽》标准和EN397标准 |
| 2 | 劳保鞋 | 双 | 1/人 | 符合GB21148-2007、GB12011-2009标准 |
| 3 | 荧光衣 | 件 | 1/人 | 身长60公分，胸围110公分，两横款式设计，前开襟搭扣与V形领 |
| 4 | 棉手套 | 双 | 2/人 |  |
| 5 | 工作服 | 套 | 1套 |  |
| 6 | 安全带 | 副 | 1/人 | 符合GB6095-2009《安全带》标准 |

5.1.3进场要求

5.1.3.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5.1.3.2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施工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5.1.3.3对组织架构定岗、定员。队伍人员素质、专业技术满足各项施工要求，并保证参与作业的人员相对稳定。

5.1.3.4比选申请人人员应完成项目安全培训及比选人的三级安全教育。

5.1.3.5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安全协议，办理施工开工令。

5.1.3.6准备工作就序（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合同正式签订时已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双方协调认可满足开工条件，将施工准备情况及进场影响通报比选人相关部门，如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调度中心、通号中心、客运中心、维修中心等，比选人签发开工令后方可进行正式项目实施。

5.1.3.7比选申请人须做好设施状态普查、技术交底。

5.1.3.8所有施工人员要遵守比选人的企业标准《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比选申请人项目相关人员须通过比选人组织的相关考试。

5.1.3.9比选申请人人员须在合同执行之日前完成相关证件的取证工作，提交复印件（有效期内），并按照比选人要求对相关证件进行复审。

5.1.3.10防护、劳保用品到位，比选申请人进场的制服到位，报比选人备案。

5.1.3.11作业程序、内容准备符合比选人要求，通过比选人审核确认。

5.1.3.12制定材料和设备设施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比选申请人个人工器具、班组工器具通过比选人审核确认。

5.1.3.13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原则上不许替换，更换施工人员必须通知比选人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并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并由比选人组织资料审核，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施工人员。

5.1.3.14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且工作时间须在现场服务。

5.1.4知识产权

5.1.4.1因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而向比选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1.4.2比选申请人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比选人在中国使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1.4.3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比选人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支付。

5.1.4.4在比选申请人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比选人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1.4.5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比选申请人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5.1.4.6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比选人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赔偿因比选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5.1.4.7对比选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项目执行生成的各种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影像资料等做好保密，未经比选人授权不得外传。

5.1.4.8未经比选人允许不得在网络、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传播有关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所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2作业计划编制**

5.2.1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完成施工计划的编制，报比选人主管部门审核，由主管部门按照《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与流程报运营相关部门审批。

5.2.2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审批后的施工计划，分解为周施工计划，经比选人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按照《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与流程报运营相关部门审批。由主管部门向运营生产管理组申报施工作业计划，以便比选人掌握与监控作业。

**5.3作业计划申报**

5.3.1比选申请人根据编制的施工计划，按照《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及《施工前安全事项交底及作业工器具清点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作业计划，规定填写配合要求等，并按照《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与流程申报作业计划，审批后取得《施工作业令》，取得施工作业令或进场施工许可单等相关资料，以便比选人掌握与监控作业。

5.3.2《施工作业令》一经签发，不得无故做任何调整，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做出调整时，应由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在施工开始前6个小时提出调整或取消的建议，并注明原因。若比选人不同意调整，则必须照令执行。

**5.4作业计划实施**

5.4.1作业计划的实施

5.4.1.1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作业计划管理部门签发的施工作业令，组织施工人员在比选人的配合下，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作业。

5.4.1.2对已经批准的施工作业，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作业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及工器具，准时到场进行作业。

5.4.2作业过程的控制

为保证作业安全与质量，比选申请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预案确保自身作业安全与质量；比选人将以过程现场监控与事后监控两种形式对比选申请人的作业安全进行控制，但并不因此而免除比选申请人的安全与质量的职责。

作业监控各流程及监控要点如下：

5.4.2.1比选申请人收到《施工作业令》后，确认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及集结地点。在不影响地铁运营的前提下，装修作业时间为07:30-18:00，如有时间调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5.4.2.2比选申请人根据作业内容及要求，准备好人员、材料、工器具，并向比选人报备。

5.4.2.3比选申请人组织召开作业班前会，做好相关施工作业任务布置及安全措施。

5.4.2.4比选申请人作业前严格执行请点登记制度，清点人员、材料、工器具；比选申请人按照相关工艺、材料及作业安全措施，掌握、跟踪作业进度，确保当日作业完成或阶段性作业结果不对乘客、运营等产生不良后果。

5.4.2.5作业结束后，由比选申请人自检施工质量、填写及标记工程量、拍照、出清现场及销点等。

5.4.2.6比选申请人组织召开作业班后会，进行作业过程及作业完成情况总结。

**5.5作业要求**

5.5.1比选申请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地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比选人《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比选人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及检修作业，掌握、严守比选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员工安全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5.5.2比选申请人必须服从比选人的管理，按照南宁轨道交通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5.5.3比选申请人应本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和态度进行施工工作。针对具体的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浪费成本、敷衍了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

5.5.4比选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比选人相关部门所组织的安全培训并通过合格考试后方可进场作业，严禁任何未参加安全培训以及未通过合格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

5.5.5对于比选人规定必须申报施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人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施工作业令，持施工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比选人规定需要办理特种作业手续（如站/库内焊接、切割、登高作业等）方可进行的作业，比选申请人应该按照要求办理特种作业施工许可证，严禁违规操作；对于施工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施工作业令执行，在没有设施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其它部门所辖设施。

5.5.6特种作业人员（如金属焊接切割、低压电工、登高等作业），必须持有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不按照要求佩戴证件、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

5.5.7在作业中，比选申请人人员只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工作，严禁超范围施工。未经允许严禁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操纵。

5.5.8比选申请人应对本方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当比选申请人人员发现比选人要求存在差异时，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员反映，寻求解决；比选申请人作业人员不得与任何人进行争执。

5.5.9比选申请人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地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比选人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比选申请人应该认真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于比选人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比选申请人应不折不扣的执行；对于因比选申请人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比选申请人负全部责任。

5.5.10比选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比选申请人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比选人，配合比选人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或推卸责任。

5.5.11施工负责人必须做好作业人员、工器具作业前后清点、拍照工作，在作业结束前30分钟做好场地清理。

5.5.12施工过程中涉及其他专业重要设备设施的，由设备设施所属专业提供配合并负责恢复，配合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所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5.13施工前要由负责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要求交底，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项目中安排专职安全检查，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违反质量安全要求者，应及时上报并依据制度进行处罚。

5.5.14实行作业前一次十五分钟班前会，主要包括生产任务安排及安全教育，由施工负责人负责，并做会议记录。

5.5.15过程中涉及其他专业重要设施的，由设施所属专业提供配合并负责恢复，配合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5.16如需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比选申请人须办理临时用电申请手续并制定防范措施，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

**5.6作业场地及条件**

5.6.1作业场地

装修项目作业地点为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火车东站通信设备及电源室（预留）、信号设备房（预留）、信号值班室（预留）、埌东客运站B端备用房（七）、朝阳广场站通信综合二工班1材料房及2号线建设路站AFC维修室（AFC三工班值班室）、信号值班室2、安吉车辆段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15房车载工区材料库、停车列检棚运用车间102房XH工区材料房、轨道分布设备用房、XH电源检修工作间、XH机电检修工作间。

5.6.2作业时间

5.6.2.1在不影响地铁运营的前提下，装修作业时间为07:30-18:00。

5.6.2.2若作业可能影响地铁运营须在运营结束后方可进行。（具体作业时间以批复的施工作业令为准）。

5.6.2.3上述作业时间均包括施工前准备、请销点、工器具搬运、进出场以及作业出清时间。

5.6.3限制条件

5.6.3.1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考虑工器具的运输问题。

5.6.3.2比选申请人可利用车站出入口作为人机物料的进站通道，须提前做出详细的运输计划，必须服从车站管理，避免施工对运营造成干扰。

5.6.3.3每次施工作业均需要按照比选人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报作业计划，办理请销点手续。

5.6.4比选人提供的条件

5.6.4.1按已有的水电接口免费提供检修作业用电、用水。

5.6.4.2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但这些培训不能代替比选申请人自身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5.6.4.3协调比选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5.6.4.4办理有关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

5.6.4.5提供项目执行必须的技术资料和规章制度。

**6考核条款**

**6.1合同期评价**

凡涉及以下任一条款，则比选人有权行使一票否决制，考核评定不合格，比选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1.1对外透露保密性的信息，情节严重。

6.1.2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发生一般事件C类及以上事故、事件。

6.1.3发生责任员工轻伤及以上。

6.1.4施工作业完成后，未按比选人相关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出清或跨区域、跨范围作业。

6.1.5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相应损失。

6.1.6比选申请人有责任保证装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比选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

6.1.7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比选人在收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答复，比选申请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签字盖章返回，若因此导致比选人支付款项延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2违约处理**

6.2.1未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扣以违约金100元/人·次，旷工扣以违约金200元/人·次。

6.2.2比选申请人人员在禁止抽烟区域内抽烟，工作期间喝酒或与其他部门/单位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等不文明现象的，扣以违约金200元/次，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处罚。

6.2.3比选申请人不服从比选人现场管理，扣以违约金200元/次，此外造成比选人的损失，比选人有权向比选申请人索赔。

6.2.4未经许可携带危化品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结束后危化品处置不当，扣以违约金500元/件。

6.2.5未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带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的，扣以违约金1000元/次，因此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2.6比选申请人逾期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比选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

**7验收要求**

**7.1总体要求**

7.1.1装修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7.1.2 装修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施工工艺及成品质量等均应不低于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1.3 装修所使用的材料均须满足防火、防潮、防蚀、防滑、耐久、无毒、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有需求的设备房）等要求，其放射性指标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便于施工、维修及清洁。

7.1.4 所有表面装修材料竣工后均应横平竖直、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同类材料色彩不得出现色差，表面不得出现污渍、坑洼等缺陷。

7.1.5养护维修验收应在投标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7.2各分项验收要求**

7.2.1 天花（顶棚）无明显变形、下垂、污损、缺失、漏水等现象，不存在明显的色差，天花吊顶满足“横平竖直”的基本要求，天花（顶棚）上方无异物。

7.2.2地面（瓷砖、防静电地板、地坪）等无明显空鼓、破损、缺角、裂缝等现象，勾缝砂浆无污损且不存在明显色差。地砖包边条不脱落、翘起。

7.2.3墙面面层（抹灰、面漆、墙砖等）无明显空鼓、裂缝、风化、剥落等现象，勾缝砂浆无松脱等现象，阳角护角无破损、缺失等。墙面漆色泽均匀，不褪色，墙面各类孔洞封堵严实，且封堵后面层色泽与周边一致，无明显色差。墙面无异物突出。

7.2.4装饰墙板无空鼓、破损、变形、脱落，油漆完好无损。

7.2.5照明灯具以简洁、实用、便于安装和维修为原则，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照度要求以工作面为参考面，正常照度不小于300LX，应急灯照度不小于15LX。

7.2.6插座回路设置漏电保护，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

7.2.7安全出口指示灯，安装牢固、无破损、变形、脱落。

7.2.8照明灯具、插座，设置PE接线端子，保证设备可靠接地。

7.2.9火灾探测器应安装在便于维修与便于观察的地方。不得安装在闸机上方、扶梯上方或者无维修空间检修的位置。

7.2.10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7.2.11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7.2.12烟感探测器接线一律采用“手拖手”方式进行，严禁“T”接。

7.2.13信号线屏蔽层应连续，烟感探测器接线盒内连接处应用胶布包好，严禁裸露。

7.2.14信号线连接到烟感探测器底座端子上的部分，铜芯不宜露出太多。

7.2.15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执行。

7.2.16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主办部门申请组织验收，若比选人对验收成果报告存在异议，比选申请人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意见的整改，并按整改合格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3质保要求**

7.3.1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7.3.2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比选申请人需比选人发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5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0天内解决。

**8其他附件**

附件：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业主主办部门**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 **业主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相关部门** |  |
| **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    |
| **分公司****总经理** |  |
| **送达日期**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情况说明：（举例：XXX拒签） 电子送达 （网络通讯工具账号、电子邮箱地址等） |

说明：1.本通知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业主执两份，由业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违约处理通知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项目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不超过5000元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不含）-10000元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签批并用运营分公司印，10000元以上由分公司总经理签批并用运营分公司印；

4.本通知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单时间为准。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招标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2）、（3）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证明材料 | 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装饰装修项目。 | 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4 | 资质证书 | 比选申请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一）**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未满足或负偏离《用户需求书》中带有“★”的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未“完全响应”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8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表（二）**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